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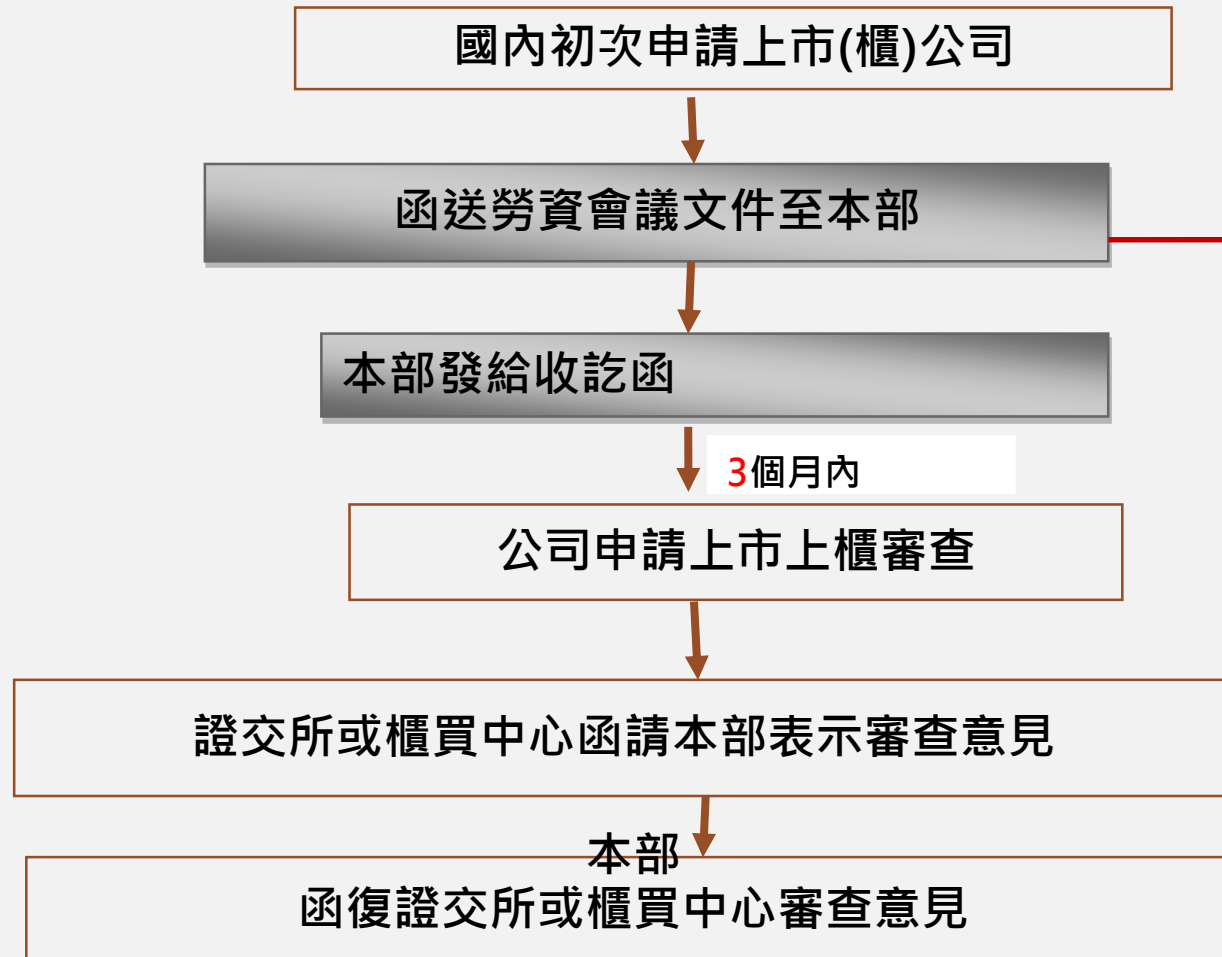
# 上市(櫃)公司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作法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 前言

- ◆ 為提供勞資雙方於企業內部協商溝通之平台，勞基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內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皆應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使勞工得參與公司經營，進而達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的目的。

# 本部函復收訖函作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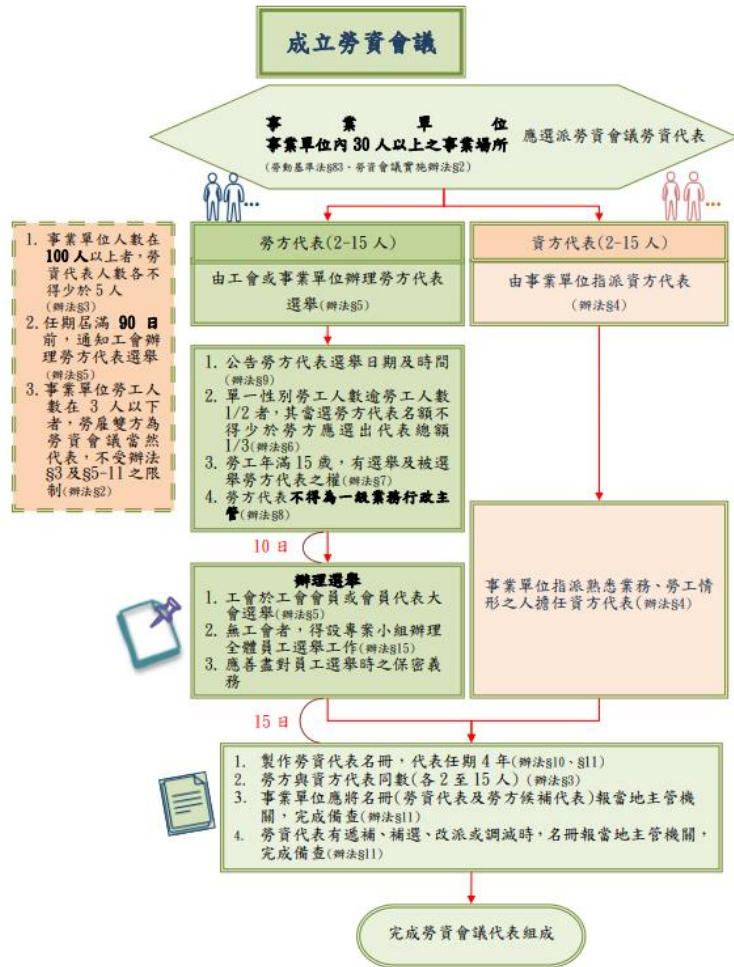
勞資會議文件如下：

1.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
2.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函。
3. 最近1年內，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依法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勞資會議：
  - 1) 4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不含臨時會)，每份會議紀錄皆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且需由勞資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 2) 開會通知。
  - 3) 勞資會議代表出席紀錄(例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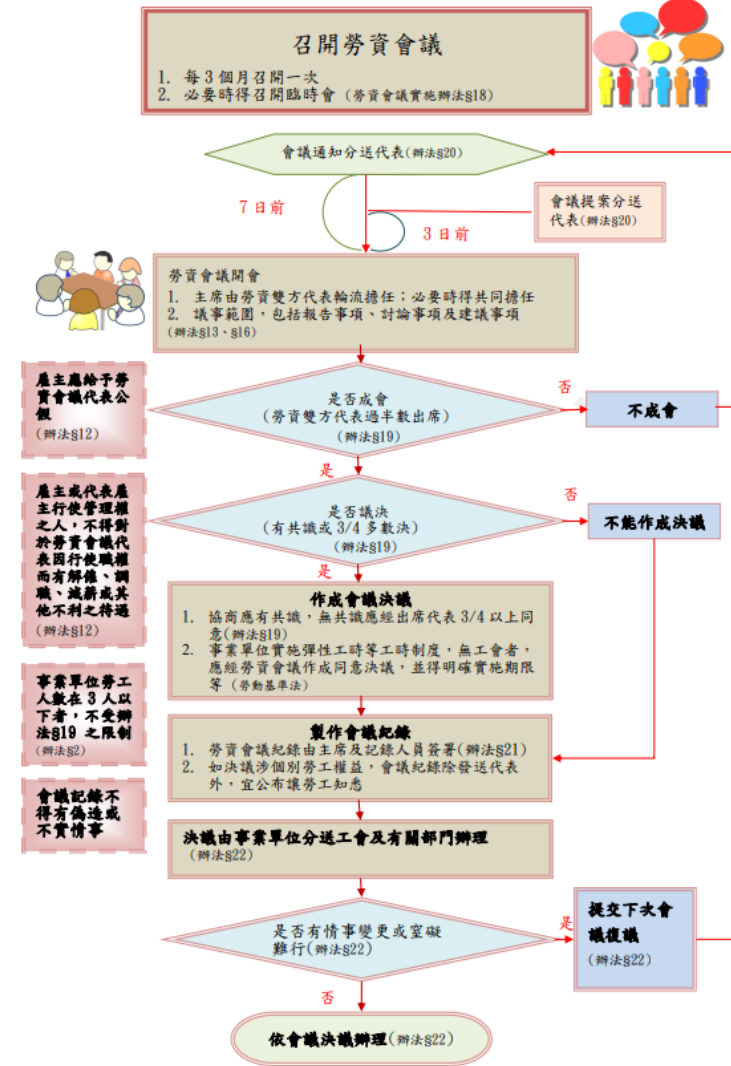
## 本部函復收訖函說法

- 適用對象：本作法適用**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不含創新板公司上市。
- 申請勞動部發給勞資會議收訖函之應備文件：
  1. **函(函中應說明申請目的，例如：為上市或上(櫃)，故函請本部回復收訖函)。**
  2.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
  3.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函。**
  4. 最近1年內，**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依法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勞資會議：
    - 1) **4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不含臨時會)**，每份會議紀錄皆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且需由勞資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 2) **開會通知。**
    - 3) **勞資會議代表出席紀錄(例如：簽到簿)。**
- 資料送件時間：公開發行公司向本部申請收訖函，宜於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前至少1個月函送上開應備文件到本部(例如：事業單位預定於5月1日申請上市，宜於3月31日前函送上開應備文件到本部)
- 收訖函之有效期間：**3個月。**

## 「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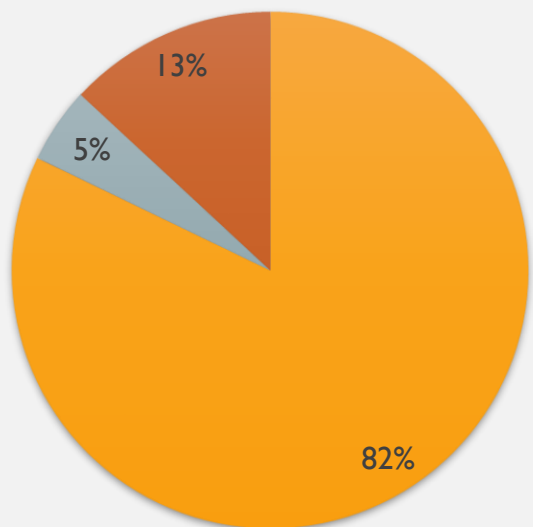
## 「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二）



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可參考上列流程圖，或上勞動部官網參考勞資會議相關資料  
(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296/28378/28380/nodelis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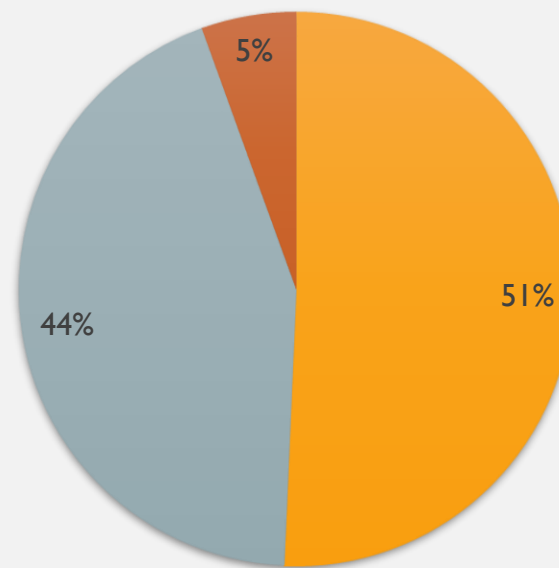
## 檢附勞資會議紀錄情形

### 案件通過比例



- 通過(含待改善)：69件
- 未通過：4件
- 非國內初次上市櫃公司，不須送件：11件

### 案件通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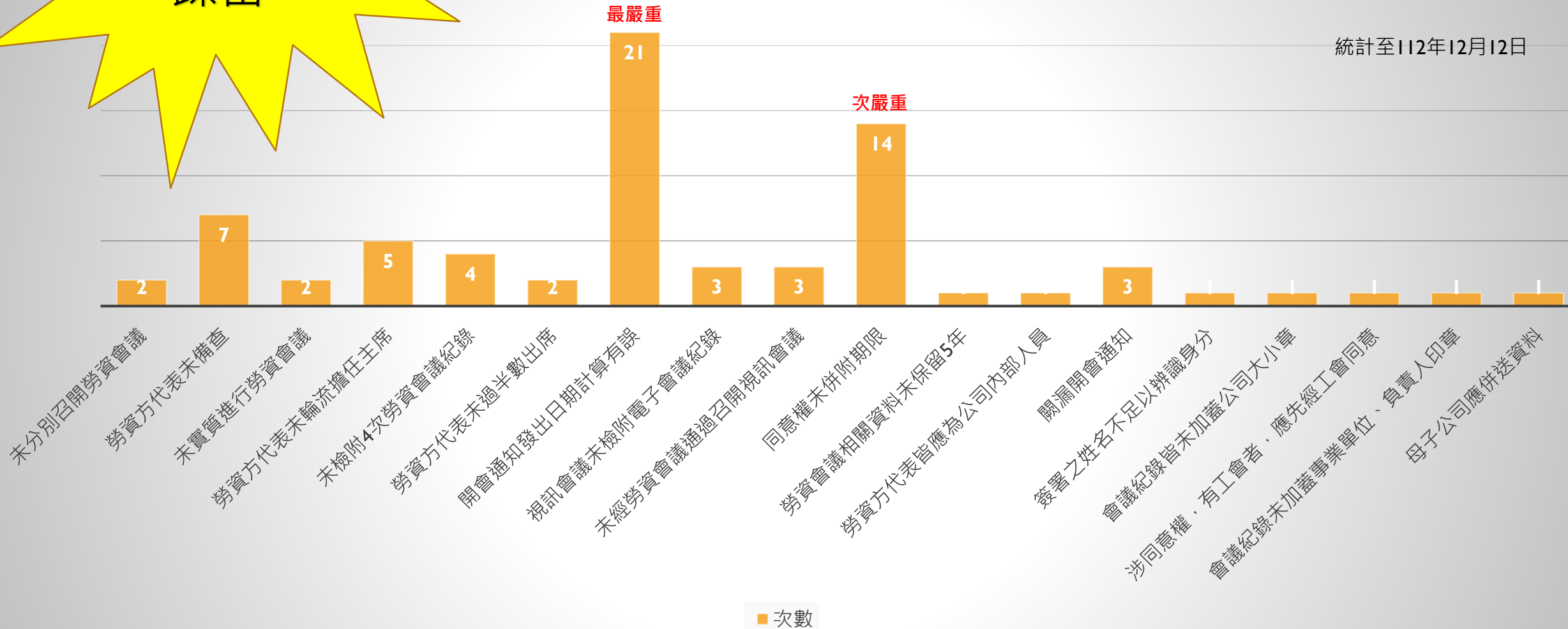


- 無缺失：37件
- 有待改善事項：32件
- 未通過：4件

# 案件缺失情形

千萬不要再  
踩雷

統計至112年12月12日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是否』

未經選舉產生



審查文件

「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備查函）」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1

## NG !

- 逕以會議議決方式由福委會成員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OK !

- 除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5條限制外，勞方代表應由選舉產生。

法源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法源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巷



參與勞資會議的代表  
『是否』  
為法定勞資會議代表



審查文件

「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備查函）」

# 文件一、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備查函）



有關名冊及備查函  
範本，請掃QR  
Code



勞資會議代表名  
單線上備查系  
統，請掃QR  
Code

(事業單位名稱) 第()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年 月 日

業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工人數	男：人 女：人	地址	實方 勞資代表 產生方式	勞資代表 人數	勞方 代表 人數	實方 代表 人數	勞方 代表 人數	代表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到職 日期	現任工作 部門及職稱	現任 工會職務 (實方代表或無工 會組織者免填)	接 任 起 訖 日期	備註
第一屆 勞資 會議 成立 日期	本屆 勞資 會議 代 任 起 止 時間																		
代表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到職 日期	現任工作 部門及職稱	現任 工會職務 (實方代表或無工 會組織者免填)	接 任 起 訖 日期	備註											
實方 代表																			
勞方 代表																			
勞方 候 補 代表																			



改派或遞補也要報勞工局備查

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格式

代表別	原任代表 姓名	卸任原因	接任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到職 日期	現任 部門及職稱	現任工會職務 (實方代表或無工 會組織者免填)	接 任 起 訖 日期	備註

受文單位：○○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號碼：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2

### NG !

- 參加勞資會議之代表未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OK !

- 事業單位應於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15日內，將代表及候補名單，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勞資會議代表如有出缺，需遞補、補選、改派時，亦應於完成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法源依據：勞資會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3

### NG !

- 事業單位內，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全體勞工人數1/2以上，卻未選出該性別之勞方代表或該性別之勞方代表人數不足勞方應選代表總數的1/3。

### 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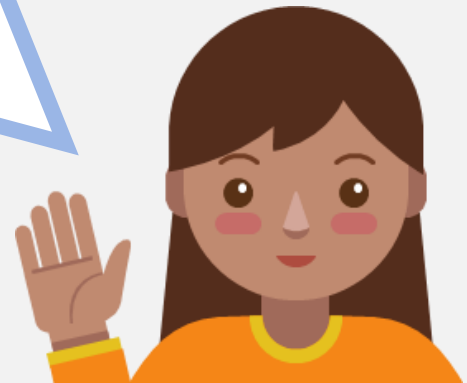
- 為保障單一性別勞工於勞資會議中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事業單位內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達到全體勞工總人數的1/2以上時，所選出之單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勞方應選代表總數的1/3。

例如：AA公司僱用勞工人數20人，其中包含10位男性勞工及10位女性勞工，且該公司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為3人時，則應選出之男、女性勞方代表各至少1人。

- 候補代表遞補時，遞補順序不受上開單一性別勞方代表人數之限制。

例如：AA公司原選出3位勞方代表，包含女性代表陳嘉玲、洪育萱及男性代表蔡永森。則當蔡永森離職後，可直接遞補候補代表續位第1之Maggie(女性)，不受上開單一性別勞方代表人數限制。

法源依據：勞資會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



勞資會議的召開

『是否』

有程序瑕疵



審查文件

『開會通知』



# 開會通知範本

## 以紙本通知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

開會事由：[Redacted]  
第一屆第八次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4 點 30 分

開會地點：3 樓 C302 會議室

主席：[Redacted]

聯絡人及電話：[Redacted]

出席者：

勞方代表：[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資方代表：[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副本：  
備註：

## 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3/06/07 上午 10:11  
[Show Details](#)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_開會日期 110年5月17日  
cahy.hk to [Redacted]

各位委員您好,  
公司預計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00舉行勞資會議(於B405會議室),  
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謝謝~

[Redacted] 有限公司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召開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7時00分-17時30分  
開會地點：B405會議室  
會議主席：[Redacted]  
出席者：

勞方代表：IC設計三部/[Redacted]、系統開發五部/[Redacted]、系統開發三部/[Redacted]、設計驗證部/[Redacted]、生產管理中心/[Redacted]

資方代表：[Redacted]總經理、[Redacted]資深處長、[Redacted]資深企劃總監、[Redacted]處長、[Redacted]處長

有無法定  
7天前通知?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4

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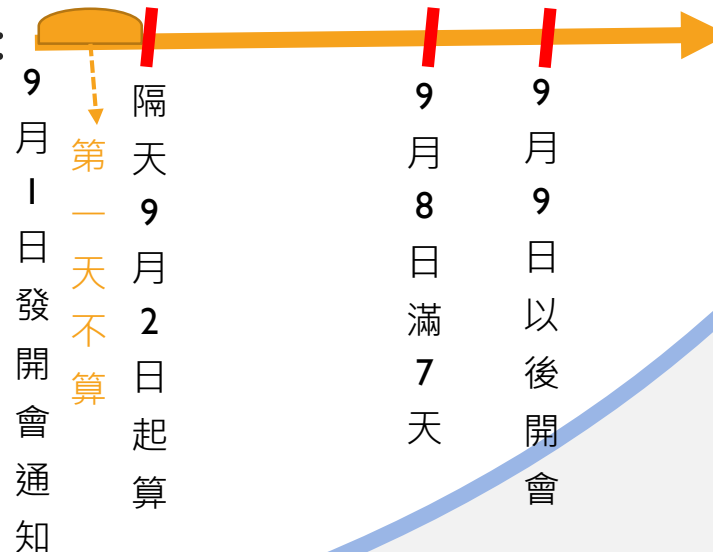
- 事業單位未依法於舉辦勞資會議**7**日前，發出勞資會議之開會通知。

OK !

- 事業單位於舉辦勞資會議7日前，應發出勞資會議之開會通知。
- 「7日前」之計算方式，應不算入始日，故期間計算方式應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

法源依據：勞資會會議實施辦法第20條

例如：





## 勞資會議的召開

『是否』

有重大瑕疵—開會人數不足法定門檻



審查文件

『簽到表單』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5

### NG !

- 勞資會議代表有其中一方之代表，出席未過半，仍舉辦會議。

### OK !

- 勞資會議應有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
- 例如：事業單位勞資代表各為2人時，勞資代表其中一人請假，即不成會，應另擇時間舉辦會議。

法源依據：勞資會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



#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簿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第10次

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111年07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

地點：██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智能數據部	經理	██████████	██████████
智能數據部	技術副理	██████████	██████████
雲端服務部	系統分析師	██████████	██████████
資安技術部	系統分析師	██████████	██████████
營運管理部	行政專員	██████████	██████████

資方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總經理室	總經理	██████████	██████████
數位科技處	技術長	██████████	██████████
業務銷售部	業務總監	██████████	██████████
營運管理部	營運經理	██████████	██████████
人力資源部	人資經理	██████████	██████████

註：勞資會議召開時，若勞資代表無法出席，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得提出書面意見。可將其對於議案之建議、想法委託其他同仁出席代為提供。另依同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因為代表本人無法出席，故受委託之人不列為法定規定應出席之人數，亦不列入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需為前開併  
送經備查名  
冊內之代表

# 勞資會議的紀錄

『是否』

有重大瑕疵—多場會議同時召開



審查文件

紀錄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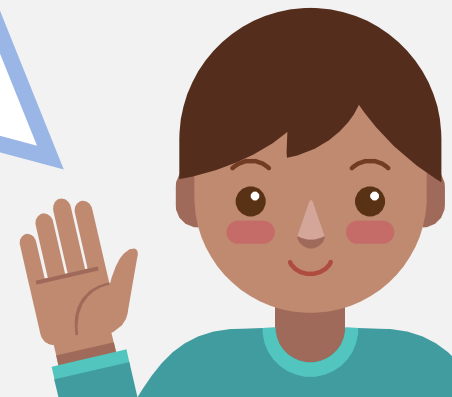
NG !

- 事業單位與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合併舉辦勞資會議。

OK !

- 因事業單位及與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之勞資相關事務有別，故應分別召開會議，使勞資雙方得因地制宜進行溝通，以發揮勞資會議之功能。

法源依據：勞資會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  
事項第9點



# 勞資會議的紀錄

『是否』

有瑕疵情事經本部輔導請 日後調整



審查文件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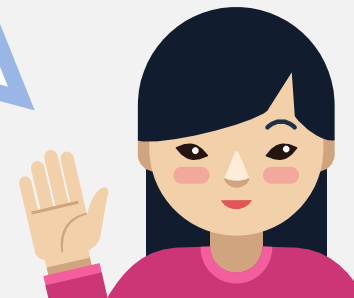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7

### NG !

-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建議事項皆無內容。

### OK !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建議事項，倘當次會議無代表提案，可報告目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或公司內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或其他建議事項。





# 勞資會議紀錄範本

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地點：港墘路-2F會議室  
出席人員：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列席人員  
主席

-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列席人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無報告事項。  
四、其他報告事項：本次會議無其他報告事項。  
五、協調討論事項：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  
六、建議事項：本次會議無建議事項。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紀錄

**NG**  
事業單位可於會中報告，勞資代表皆可於會中提出提案，由與會代表充分討論

第一屆第八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點半至5點  
地點：3樓C3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主席

紀錄

查、報告事項：

- 一、總務及員工福利事項(監理部經理)  
(一)公司於APR/28/2022(四)發放每位同仁TW(等值)之5/1勞動節禮券，以表達對員工慰勞之意。  
(二)員工年度定期體檢預訂於JUL/04/2022(一)於本廠舉行。
- 二、財務狀況(財務課課長)  
2022年1-5月營業收入決算、預算、較預算增加萬，預算達成%。
- 三、營運狀況(營業部經理)  
(一)更新2022年R2202預算營業額預估TW，較01版(億)增加萬。  
(二)取得冠CID Trial Order 數量12顆(TW)及開發費用(TW)。  
(三)已完成延約，修訂合約有效年限至：至。  
(四)4月份取得高健雷射電子設備零件(End User:艾司摩爾)熱處理訂單。
- 四、勞工動態(監理部經理)  
(一)6/1在職人數為292人(含建教生15員)。  
(二)1-5月新進人數為20人(含建教生5員)。  
(三)1-5月離職人數為22人(含建教生2員)。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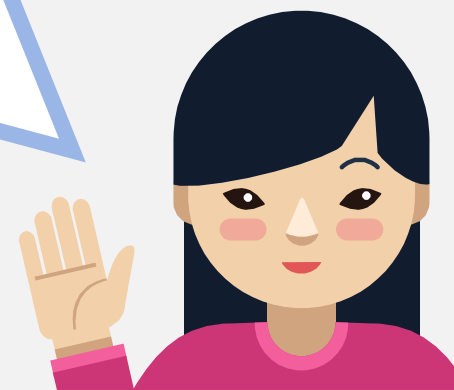
NG !

- 勞資會議決議皆無併附期限。

OK !

- 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涉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等涉及同意權行使事項者，得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併附期

法源依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



## 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常見問題9

### NG !

- 未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即召開視訊會議。
- 未保留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

### OK !

- 以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 如未能於前次會議決議通過，亦可於當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中，敘明會議將採視訊方式進行，並於視訊會議開始之第一案議決通過，當次勞資會議即能以視訊方式繼續進行。
- 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應包含出席者畫面截圖，且出席者畫面應有出席人員姓名，同時視訊會議應請出席人員於視訊軟體功能中簽名(例如google meet可於即時通話功能中請出席者鍵入姓名)。

法源依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勞資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署，並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勞資會議紀錄範例如附件五）。勞資會議紀錄、開會通知、提案、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事業單位宜保留五年**。
- 勞資會議紀錄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記載會議中未提案討論而列入決議事項。
  - 2) 勞方或資方代表未出席勞資會議而有簽名之情形。
  - 3) 其他偽造、變造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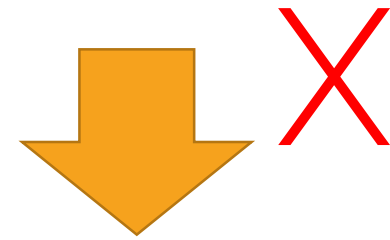
勞動部

『是否』

提供公司申請勞資會議收訖函



回函主旨有『已收訖』



回函說明有『請補正』



# 收訖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謝靜玫  
電話：(02)8590-2807  
電子信箱：tills3316@mol.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10171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申請上櫃審查所檢送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一份，**本部已收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0月25日 [REDACTED] 字第11110088號函及同年11月7日電子郵件補件資料。
- 二、查本案已收到貴公司、30人以上之桃園、臺中及高雄辦公室之勞資會議紀錄及代表名冊等相關文件。另，本部已於本(111)年11月7日電洽貴公司承辦人表示，貴公司無其他重要子公司、30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需併送勞資會議資料之情事。
- 三、依本部「勞動部針對上市(櫃)審查調整檢送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第貳、三、規定：「發行公司應於取具勞動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3個月內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爰請貴公司取得本函後，於前開3個月期間內提出送件申請，以利後續辦理上櫃審查作業。

正本：[REDACTED]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 勞 動 部

# 請事業單位補正會議紀錄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張綺芬  
電話：(02)8590-2259  
電子信箱：chifen@mol.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1001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申請上櫃審查所檢送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9月23日 [REDACTED] 字第111045號函。
- 二、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及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及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召開勞資會議，不得合併辦理之。」，合先敘明。
- 三、惟查貴公司所送旨揭資料，未有事業單位「[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勞資會議相關資料，又貴公司及事業場所一廠及二廠，應依上開規定分別召開勞資會議。請貴公司**補正**或說明後，再行提供本部，俾利本部提供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

正本：[REDACTED]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 勞 動 部

說明完畢，請指教